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
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
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
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
责。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
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监事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
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
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
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主持人应
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监
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
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
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
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
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
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
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
有效。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
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
(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żż六年四月